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合共3,030.27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50港元，本公司將作出適當之退款。

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股份之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結束。

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現時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訂立定價協議以記錄最終釐定之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1.5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1.12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宜(例如，有意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有關變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可能延至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方會作出。更改發售價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現時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有重大變化，而上述公佈亦會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上述資料。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低指示發售價，已遞交之申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

倘若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按上述方式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本公司所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以及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及配售協議

- (i) 於定價時間或之前，按照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署及交付包銷及配售協議；及
- (ii)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及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須協定發售價並且訂立定價協議)，且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包銷及配售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兩者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方可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無法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會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公佈。屆時亦會將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退還款項之條款將會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於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之任何其他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50,000,000股股份。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在香港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認購兩者之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之興趣。公開發售之對象為香港所有公眾人士。配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7,5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上述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彼亦不會表示有意)且未曾獲取或獲有條件及／或暫時獲配售或分配任何配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不同申請之代名人)敬請垂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之資料。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可酌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情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項下之股份之申請人對公開發售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之申請人對配售所表示之興趣。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約90%。配售將根據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於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申請或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段載述之相同條件所規限。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由於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撥回安排及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而更改。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包銷商所承擔之「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最終分配基準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對股份之需求水平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項分配之一般用意是使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可達致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從而惠及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並未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可能獲得配售之股份。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然而，該等投資者只可獲得公開發售或配售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之分配，須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2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1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3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2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4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50%；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新配售股份作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如有）之結果而相應增減（視乎情況而定）。